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要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其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